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林昱嘉

受安置人 童○恩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王○雯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童○恩(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15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由受安置人父於同年9月15日帶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急診室診療，受安置人父表示受安置人玩水龍頭不慎開到熱水燙傷雙小腿及腳背，受安置人父發現後，僅自行塗抹牙膏處理並未送醫，至9月15日發現其雙腳起水泡及破皮，故將其帶往就醫。受安置人經醫師診斷為心跳快、燙傷及泌尿道感染，於同日下午辦理住院手續，然醫護人員評估受安置人父照顧技巧不佳，且發現受安置人額頭血腫，懷疑受安置人遭受身體不當對待，故調整照護及治療策略，將受安置人收治於加護病房治療中。急診醫師診視傷勢，會診小兒科醫師及整形外科醫師觀察受安置人右腳燙傷範圍約2%，但不是新的燙傷，並將水泡刺破，左腳燙傷範圍約4%，左足背處疑似三度新舊燙傷，雙大腿發紅處為燙傷癒合中的狀態，燙傷部位傷痕新舊雜陳，懷疑受安置人遭受身體不當對待。受安置人為脊柱裂患者，下半身癱軟無知覺、無行走能力且需導尿，僅上半身有功能，口語能力僅能用簡單字彙及疊字陳述。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為領有

01 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第六類、第七類）且因脊柱裂  
02 導致下半身癱瘓、無力無知覺，照顧上顯需提高警覺，然受  
03 安置人父於照顧上未能注意，顯有疏忽照顧之情形，且未能  
04 第一時間給予醫療處置，影響受安置人權益。又受安置人父  
05 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受安置人祖母雖為法定代理人，然其  
06 年邁重聽、現罹患癌症二期仍需治療追蹤，而受安置人經陽  
07 大醫院評估診療結束後於113年10月11日辦理出院，其傷勢  
08 仍需照顧護理，且持續有醫療照護之需求，而受安置人父及  
09 祖母之狀況尚無法提供其合適照顧，亦無親友可提供協助，  
10 並考量受安置人身體限制、年幼及能力，評估其自身無法獨  
11 立於社會中生存，聲請人認為應予以安置保護，因72小時不  
12 足以保護與照顧受安置人及提供相關處遇，前向本院聲請准  
13 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並獲本院裁定准許在  
14 案。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為重度身心障礙且年幼之人，下半  
15 身癱瘓無功能，需高度密切的日常生活照護、身心安全維  
16 護、特殊照護輔具，以及安全的空間設置，查受安置人父於  
17 114年8月10日逝世，家庭成員僅剩受安置人祖母、受安置人  
18 母及受安置人姑姑，而受安置人祖母年邁有重聽及記憶力衰  
19 退且罹癌需定期追蹤治療，本身亦使用政府長照資源以及他  
20 人協助照顧生活起居；另評估受安置人母與受安置人姑姑皆  
21 無能力及意願提供照顧協助；再盤點親友資源，尚無適合替  
22 代性照顧之人，受安置人若於此時結束安置返家恐未獲適當  
23 之照護，基於維護兒少最佳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4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  
25 安置3個月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3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3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03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06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7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08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10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2 料、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診斷證明  
13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3號民事裁定影本、受安置人安置  
14 意見書及填寫狀況照片紀錄等件附卷為證，堪信屬實。本院  
15 審酌受安置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因脊柱裂導致下半  
16 身癱瘓、無力無知覺，照顧上顯需提高警覺，然受安置人父  
17 卻輕忽照護受安置人，致其受有前開傷勢，堪認受安置人未  
18 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再者，受安置人於安置後，身心穩  
19 定，燙傷傷口在照顧下已癒合，機構提供職能復健與支持活  
20 動，受安置人喜歡機構的生活且皆能開心參與，並穩定至醫  
21 院就醫回診，受照顧及就學狀況穩定。復考量受安置人父於  
22 114年8月10日逝世，而經評估受安置人祖母獨居，現已高  
23 齡、疑有失智症狀，且使用長照資源中，其記憶力衰退、嚴  
24 重重聽且語無倫次，實難以負荷照顧受安置人之責。又受安  
25 置人母於受安置人父過世後成為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聲  
26 請人多次安排受安置人母探視受安置人，但皆遭受安置人母  
27 婉拒，與受安置人母討論受安置人照顧議題，其主述無力照  
28 顧身心障礙之受安置人，亦無任何照顧規劃與接回意願。另  
29 受安置人姑姑亦明確表達無意願且無法負荷受安置人照護需  
30 求而婉拒提供相關協助。是認受安置人因生理因素需高度照  
31 護需求，評估受安置人母無能力亦無意願提供受安置人照顧

01 協助，復無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亦無足夠自  
02 我保護能力，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生活照  
03 顧，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  
04 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雅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詹玉惠